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中省在政法转移支付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58819589P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郝鹏飞（签章）

联系人：纪海玲

联系电话：13289729703

评价时间：2024 年3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2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	29	100%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120人，开展普法活动10次，对13个基层司法所提供了建设保障，进一步推动了法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司法所数量	13个	13个	10	10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人	68人	10	9	矫正对象减少
			开展普法活动	≥20次	30次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发挥有效作用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费	20.99万元	20.99万元	5	5	
	业务费		8.01万元	8.01万元	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9	

2023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目前我县居民法治观念尚不清晰，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设立该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2023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共投资2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业务装备、支持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支出以及司法所，开展30次以上普法活动，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120人，开展普法活动10次，对13个基层司法所提供了建设保障，进一步推动了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司法所数量	13个	13个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人	68人	矫正对象减少
			开展普法活动	≥10次	30次	
	质量指标	业务发挥有效作用	≥95%	96%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业务费	29万元	2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2. 年度目标：保障各项职能业务取得良好成效，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29万，实际使用29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执法车辆购置、各项职能业务，推动法治建设，共计支出29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10月10日	一般公共预算	执法车辆购置费	20.99
2	12月22日	一般公共预算	司法所业务费	1.61
3	12月22日	一般公共预算	人民调解员服务费	1.08
4	12月22日	一般公共预算	普法宣传业务费	5.32
合计				2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99分，属于“优”等级。

具体情况为：

(1)该项目年初预算29万元，全年执行数29万元，执行率为100%，共10分，得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支持基层司法所数量13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68人，开展普法活动30次，监管社区矫正人员未完成，原因是社区矫正人员减少共30分，得29分。

(3)质量指标：业务发挥有效作用 \geq 95%，实际有效率96%，共10分，得10分。

(4)时效指标：每笔费用支付及时，共10分，得10分。

(5)成本指标：装备费支出业务费29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控制良好，共10分，得10分。

(6)社会效益指标：稳步提升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共15分，得15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调查结果满意度95%，共15分，得1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序开展进行，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制度，按时支付无任何违规违法情况。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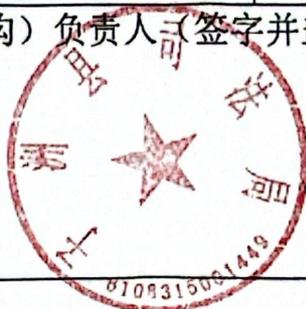
(二)改进措施：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

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郝鹏飞	党组书记、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郝鹏飞
	鲍峰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鲍峰
	万新军	党组副书记	子洲县司法局	万新军
	纪海玲	工作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纪海玲
	高洁	工作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高洁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郝鹏飞

2024年3月28日